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王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职务，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比例低于三分之一，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王华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中恒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业委员会中的职责。应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中恒集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提名梁建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陈海波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已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陈海波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陈海波先生的辞职信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集团”）推荐梁建生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广投集团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比例符合中恒集团《公司章程》关于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规定。广投集团提名梁建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梁建生先生简历

梁建生，男，1982 年 10 月出生，壮族，籍贯广西靖西，研究生学历，政工

师，中共党员，2006年07月参加工作。曾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办公室）党务业务经理；挂任广西龙象谷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广西龙象谷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总经理（工会办公室副主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工会办公室副总经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属党委委员。广西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副会长。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恒集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实际工作需要，经中恒集团总经理（代）焦明先生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王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附：王锋先生简历

王锋，男，1981年4月出生，土家族，毕业于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理学博士，中共党员。2015年12月获评为新华社年度感动中国十大网络人物。曾任共青团北京市宣武区委员会书记助理，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厅成果管理与科学技术普及处主任科员、副调研员（自治区科技厅驻柳州市融水县香粉乡大方村“美丽广西·清洁乡村”工作队员，挂任香粉乡党委副书记），共青团广西区委办公室副调研员、副主任，共青团广西区委城市青年工作部副部长，广西百色市凌云县县委常委、宣传部长、副县长，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9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点 30 分在广西梧州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1 号中恒集团六楼会议室召开中恒集团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提名梁建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